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保荐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由于发行需要，公司决定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担任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与申万宏源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申万宏源已委派李永红先生、范亚灵女士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已于 2017 年 3 月完成，公司先后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中泰证券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布《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因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泰证券在公司签订新的保荐协议前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新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自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签订日起，申万宏源将对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保荐代表人李永红先生、范亚灵女士简介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保荐代表人简历：

李永红先生：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并担任 2016 年路通视信 IPO、2017 年诚邦股份 IPO 的保荐代表人、2015 年金桥信息 IPO 项目协办人；曾负责并担任 2018 年延长化建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2016 年兴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方财务顾问主办人；曾担任 2014 年延长化建非公开发行项目现场负责人，在 IPO、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方面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范亚灵女士：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03 年至今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